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整体效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上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文君

翟永功

许立华

2022年12月27日